

書面質詢

近日有傳媒報導：「特區政府正在諮詢《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修訂文本，目的是優化公務人員的管理制度，當中有部分條文大幅倒退，讓許多公務員感到不滿與憤怒……陪診假是政府一直以來給予公務員的延伸權利，已實施幾十年。此制度方便了公務員照料患病親屬，特別是年老父母與年幼小孩。我們認為，無人希望申請陪診假，但現實狀況需要面對，尤其現今雙職家庭普遍，陪同子女睇病無可避免；尤其是需要到外地診治的特殊病情，心裡承受的壓力並非一般人可以理解。現時政府建議取消原有的合理缺勤方式，改為補回相關時間，實際是收回公務員相關權利的做法，大大打擊了公務員士氣，更重要是加重公務人員的壓力，尤其是家裡有長期病患者，除了陪診，亦要在工餘時間補回，但如何補回？每個部門有不同做法，特別是前往香港等外地陪診，起碼要一日計算，那如何補回？」<sup>[1]</sup>

然而，行政當局在傳媒報導指：「對相關制度，行政公職局作出如下解釋：無論是公務人員因其本身或家屬患病而缺勤，均應受因病缺勤制度規管，根據現行《通則》規定，即使是公務人員本身患病而自行求診，亦須補償因求診而缺勤的時間，只有遵醫囑須治療或覆診的缺勤時間才不須補償。而現行的制度並無對公務人員陪伴家屬求診或覆診作出規定，導致公共部門在執行上存在差異。因此，修訂《通則》的諮詢文本建議明確公務人員可陪同家屬求診或覆診，但應補償相關的缺勤時間，以免對公共部門的運作和服務造成太大的影響。建議並非禁止公務人員陪同家屬求診或覆診。政府提出的諮詢方案是希望在保障公務人員陪診需要和減少對公共部門運作的影響間取得平衡，政府會認真聽取公務人員及公共部門的意見。」<sup>[2]</sup>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公務員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陪診假是政府一直以來給予公務員的延伸權利，已實施幾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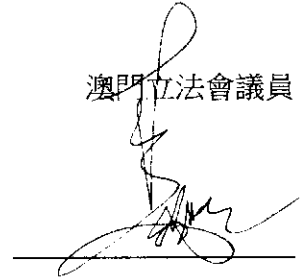
麥瑞權  
鄭安庭

立法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年。此制度方便了公務員照料患病親屬，一經修改，會大大打擊了公務員士氣，更重要是加重公務人員的壓力，請問行政當局會否考慮撤回《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內有關陪診假的修訂？倘若不撤回修訂，則請問當局在諮詢前是否已進行過績效及風險評估？定抑或當局事前對事件已有科學決策和報導所指的“取得平衡”的定案呢？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6年12月12日

參考資料:

1. 公僕不滿當局修改陪診假制度，澳門日報，2016-12-7
2. 修改公共行政人員通則 政府認真聽取公務員意見，濠江日報，2016-12-8

北區辦事處：澳門黑沙環勞動節街198號廣福祥商場R/C+SLD  
Endereço : Em Macau, Rua 1º de Maio NºS198 Jardim Kong Fok Cheong R/C+SL D  
電話：(853) 2852 9561 傳真：(853) 2852 8439 電郵：legimak@macau.ctm.net

氹仔辦事處：氹仔佛山街142號金利達地下N座  
Endereço : NA TAIPA, RUA DE FAT SAN Nº 142, KINGLIGHT GARDEN RES-DO-CHAO N  
電話：(853) 2886 0010 傳真：(853) 2886 0016 電郵：atzai.macau@gmail.com